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49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熙
被　　告　吳孟澤
被　　告　陳彥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叁佰柒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2人於民國108年8月間以國瑞廠牌、2014年份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簽訂租借計程車及牌照靠行營業切結書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，且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、代墊款項等。詎被告違約，未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，亦未償還先由原告代墊違規罰鍰等款項，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76元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車輛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原告16,376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租借計程車及牌照靠行營業切結書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欠款明細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

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按兩造間系爭契約書，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於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系爭車輛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